

##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有否决议案，议案名称分别为：

- 1、《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福宇龙和福太隆两公司股权的议案》
- 2、《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福尔达公司股权的议案》
- 3、《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五洲龙、江苏卡威、长春新能源股权的议案》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9日15:00至2018年5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天堂河段）70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璟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7人，代表股份1,043,597,5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573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32,925,6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528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9人，代表股份210,671,8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0448%。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3人，代表股份38,137,5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4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925,6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7人，代表股份33,211,8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141%。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6、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李璟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福宇龙和福太隆两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2,318,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3005%；反对567,834,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4112%；弃权13,4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88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12,318,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3012%；反对25,754,0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5294%；弃权6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4%。

该议案未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未通过审议。

##### 2、《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福尔达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2,102,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2797%；反对567,869,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4146%；弃权13,6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1.3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102,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7327%；反对25,789,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6217%；弃权24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56%。

该议案未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未通过审议。

### **3、《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五洲龙、江苏卡威、长春新能源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0,791,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6528%；反对457,030,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7938%；弃权5,775,6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331,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204%；反对7,030,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352%；弃权5,775,6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444%。

该议案未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未通过审议。

##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经办律师：黄国宝、吴俊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